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李先生」）通知，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兩名外部保管人所維持的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發布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儘管李先生於該新聞稿發布時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但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行動之對象（根據新聞稿，該行動僅涉及東亞銀行），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0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